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2465號

原　　告　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貴足

被　　告　羅晴（原名：羅彗榛、羅百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曾遭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之帳戶作為提示兌付之領款帳戶，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原告所遺失或遭竊，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關係存在，否認被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酌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不慎於民國107年8月中旬某日遺失系爭支票或遭他人竊取之，遂於同年8月17日以遺失為由向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報案，原告並持派出所核發之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向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辦理票據掛失止付，同日並向鈞院民事庭辦理聲請公示催告，經鈞院於同年月22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350號裁定，原告並於同年月29日將該裁定刊登於新聞紙。嗣系爭支票因遭人提示，原告經民生西路派出所通知後，於同年10月初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偵察隊製作筆錄，經承辦之警員告知系爭支票之提示人為被告羅晴，羅晴到案後雖稱其提示系爭支票之帳戶係出售予他人使用，就系爭支票為何會以其帳戶提示則稱不知情。因系爭支票遭人提示，無法聲請除權判決，原告為發票人，並不認識執票人即被告，兩造間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就系爭支票並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原告自得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又被告繼續保有系爭支票並無法律上之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並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受理案件登記單、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350號裁定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並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件主文第二項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900元	
合　　計	10,900元	

附表：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BI0000000	107年8月17日	100萬元